

招标编号：ZSJX-ZB-2024-46

华林中心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华北林业实验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使用说明

新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的结构体系，采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应当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本《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项目内容的招标文件，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用时，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通用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

其他说明： _____ / _____

招标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华北林业实验中心

日期：2024年08月13日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4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24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3 |
| 第五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56 |
| 第六章 |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 163 |
| 第七章 | 图纸..... | 187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华林中心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华林中心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工程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华北林业实验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九龙庙区域。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合同估算价：1598.12（万元）

2.3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工期 40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塌方清理和挡土墙修复工程、路基路面修复工程、配套水电设施修复工程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3.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3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 以上资质，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

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5 其他要求 /

4. 信誉要求

4.1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次招标采用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否决性惩戒方式。

4.3 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于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0日，每日09时至17时（北京时间），在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3号楼9层933室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3 报名所需资料：

1) 适用于被授权人报名及购买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报名及购买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资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代理机构留存复印件及必要的原件备案，并对其发售采购文件，未经登记而复制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5日0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3号楼9层933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2 开标时间：2024年9月5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3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未经招标人授权的任何转载，招标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华北林业实
验中心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水闸西路 1 号

联 系 人：王宁

电 话：15210128625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3 室

联 系 人：袁东阳

电 话：19322329783

传 真：/

电子邮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2 招标人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华北林业实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水闸西路1号

联系人：王宁

电话：15210128625

电子邮件：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3号楼9层933室

联系人：袁东阳

电话：19322329783

电子邮件： /

传真： /

1.1.4 工程名称：华林中心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1.1.5 建设规模： /

1.1.6 建设地点：九龙庙区域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1.2.2 出资比例：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塌方清理和挡土墙修复工程、路基路面修复工程、配套水电设施修复工程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定额工期：____/____日历天

要求工期：400 日历天

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招标人的赶工措施方案内容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六。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业绩要求：近五年具备市政工程业绩。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5 年，指 2019 年 08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13 日止。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_____/_____

(5) 其他要求：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 (5) 其他：_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信誉要求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1.5.2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7.2 项约定。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

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1.5.3 其他信誉要求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有关及本款项要求的法律败诉。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包括：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 2021 年 08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13 日止。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工程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指 2021 年 08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13 日止。

(3)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本工程是否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惩戒。

不采取。

采取。

限制性惩戒。

■ 否决性惩戒。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无法获得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采取惩戒。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被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联合体视为被警示的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4) 其他信誉要求： ____/____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__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___

召开地点： ____/____

1.11.2 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1.11.3 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1.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针对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分包工作金额、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等方面应满足下列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时应符合相应的资质管理办法。

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___

2. 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1日17时00分
- 2.2.2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5日09时30分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1) 其他材料：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3.2 投标报价

- 3.2.2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采用招标控制价

■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5981149.25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2312492.85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2349111.97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元；

规费合价为：794080.56元；

税金的合价为：1319544.43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0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含税)：1467235.09元；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其他：_____ / _____

(2) 财务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业绩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其他：___ / ___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 其他要求审查资料：_____ / _____。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3 签字和（或）盖章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地方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5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

(1) 排版要求：纸张：白色 A4；

字体：宋体；

字号：（1）标题：三号 （2）其他：四号；

行距：固定值 22 磅；

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封面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侧面及封底无需填写；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A4 白纸，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2）图表大小、字号、字体、颜色要求：各模块图表按照章节顺序在相应模块中插入；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如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等较大图表）可使用白色 A3，图表中大小、字号、字体、颜色、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3) 按照第 3.7.4 项模块要求在“技术暗标”页签中导入相关文件（不适用）。

(4) 编制“技术暗标”各评审模块的文件时，每个评审模块的文件须独立生成连续的页码（不适用）。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其他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宜超过 150 页。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3.7.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4 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 1-4 的内容；

商务标，包括 5 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 7-11 的内容；

技术暗标，包括 6 的内容；

每册采用 左侧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 3.7.5 项约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分前不得开启。

4.1.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包括：投标函、商务标、技术标、技术暗标。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_____ 1 份（U 盘）_____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为 pdf 格式，文件扩展名可为 doc 或 pdf 或 jpg，内容与正本一致，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3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_____

4.2.5 招标人不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6) 其他情形：_____/_____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3 室

5.3 开标程序

(5)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代表与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顺序：按照签到记录的先后顺序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其中，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 放弃中标的；
- (2)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 被标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适用于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否决性惩戒的）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4)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2.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1)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投标人拟派的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会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标识为“警示”的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招标人将取消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即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否决性惩戒）

(4) 关于要求投标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有关法规文件规定。

(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不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_____ (工程名称) 以我方名义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其在参加
开标会时出示。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 投标人 | 投标总价 (元) | 投标工期 (日历天) | 质量标准 | 安全生产标 准化管理目 标等级 |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含税金额 (元) |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含税金额 (元) | 暂列金额 含税金额 (元) | 企业市场 行为信用 评价分值 | 注册建造师 | | 投标单位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委托人签字 |
|-----|-------------|---------------|------|-----------------------|----------------------------|----------------------------|---------------------|----------------------|-------|------------------------|------------------------------|
| | | | | | | | | | 姓名 | 市场行 为信用 评价分 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要求工期 | 质量标准 | 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金额（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额（元） | 暂列金额 含税金额（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 | | | | | | | |
| 其他情况记录 | | | | | | | |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监标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建设规模 | | | |
| 建设地点 | | | |
| 中标范围 | | | |
| 中标价 |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 |
| 中标工期 | 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
| 备注 | |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_____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告知书

中标结果告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招标人如压缩定额工期，应当编制相应的赶工措施方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合格制

■ 打分制 25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3) 投标报价：70 分

(4) 信誉评审： / 分

(5)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 /

3. 评标程序

3.2 评标准备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6) 其他信息和数据： 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

3.4 详细评审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2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计算方法：

第一种：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 $\bar{F} = (\text{各评委投标人得分 } F \text{ 之和} - M \text{ 位社会专家评委投标人最高得分 } F - M \text{ 位社会专家评委投标人最低得分 } F) / (\text{评委人数} - 2M)$ ， $M = \underline{1}$ 。（注：社会专家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中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第二种：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 $\bar{F} = (\text{各评委投标人得分 } F \text{ 之和} - M \text{ 位评委投标人最高得分 } F - M \text{ 位评委投标人最低得分 } F) / (\text{评委人数} - 2M)$ ， $M = \underline{1}$ 。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优先排名次序。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4. 补充条款

/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___/_____

A1.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

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和/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A1.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A1.14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A1.1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等级的。

A1.18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标的。

A1.2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2)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A1.21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2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担保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6)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其他：_____ / _____

A1.2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1.25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8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9 赶工增加费用作为让利因素的。（适用于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A1.3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A1.31 投标人被标记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适用于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的）

A1.3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_____ / _____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B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标底下浮____%；
- 招标控制价下浮6%；（适用于房屋建设工程）
- 招标控制价下浮8%。（适用于市政工程）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_____ / _____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签到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 _____

| 序号 | 施工组织设计名称 | 投标人名称及暗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 | | | | | | |
| 3 | 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5 | 失信被执行人 |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6 |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 | 提供没有处于被标识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3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4 | 近年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5 | 近年类似工程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6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单位章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 | ① 近三年（2021 年 08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13 日）未发生诉讼和仲裁情况； ② 近三年（2021 年 08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13 日）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已经公布的无不良行为记录。 | | | | | | | |
| 8 | 其他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投标人出具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 | | | | | | |
|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 | |
| 2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 | | |
| 4 | 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4 项规定 | | |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3.4.2 项规定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 | | |
| 9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 |
| 10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 | | | | | | |
| 11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 | | | | | | |
| 12 | 赶工措施方案(适用于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 | | | | | |
|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重大偏差 | | | 细微偏差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序号 |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补正情况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评分模块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投标人名称编号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5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3 < 得分 ≤ 5 |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1 < 得分 ≤ 3 | | | | | |
| |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 ≤ 得分 ≤ 1 | | | | |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5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3 < 得分 ≤ 5 |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1 < 得分 ≤ 3 | | | | | |
| |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 ≤ 得分 ≤ 1 | | | | | |
| 3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5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3 < 得分 ≤ 5 |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1 < 得分 ≤ 3 | | | | | |
| |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 ≤ 得分 ≤ 1 | | | | | |
| 4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3 < 得分 ≤ 5 |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1 < 得分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 \leq \text{得分} \leq 1$ | | | | | |
| 5 | 应急预案 | 5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3 < \text{得分} \leq 5$ |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1 < \text{得分} \leq 3$ | | | | | |
| |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 \leq \text{得分} \leq 1$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 (满分 25)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近年类似工程业绩 | 3 | 近五年（2019年08月10日起至2024年08月09日）具有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 | | | | | |
| 2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中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 具有本科以下学历、中级职称以下的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 | | | | | | | |
| 3 |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 | 1 | 配置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1分；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0.5分；配置欠合理或缺项得0分。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合计 B=1+1+3=5 分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C：满分 70 分） | | | |
|---|-----------------------|--|--|--|
| | | | |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70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__% | | | | | | | | |
| 2 | 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__% | | | | | | | | |
| 3 | 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限制性惩戒方式) | 有 1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扣____分； 每增加 1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扣____分， 但最高扣分不得超过____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誉评分合计 D=0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本表中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2、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记录中记录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联合体成员分工比例，折算出联合体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成员 A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A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B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B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C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C 的分工比例+……。

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1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代码 | 投标人名称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A | | | | | | | |
| 2 | 项目管理机构 | B | | | | | | | |
| 3 | 投标报价 | C | | | | | | | |
| 4 | 信誉 | D | / | / | / | / | / | / | / |
| 5 | 其他因素 | E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B+C+D+E$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得分 (F)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bar{F})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bar{F}) = (各评委得分 F 之和 - M 位评委最高得分 - M 位评委最低得分 F) / (评委人数 - 2M), M = 0

附表 15：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
|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 1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你方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招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
|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 投标人名称 | | 排名次序 |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 排名次序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 | | |
| 招标人 定标意见 |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_____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 | | |
| 备注 | 1.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 2. 附件包括：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2)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3.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 | | |
| 申办人 | (签字) | | 联系电话 |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

附表 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 |
|------------------------------------|-----------------------------|
| 工程名称： _____ | |
|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 |
| 形式评审记录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誉评审记录表（如有）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如有）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标结果汇总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字） | |
| 日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 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子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算术正确投 标价 | 差额 (代数值)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值 (代数值)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合理投标价 | 差额 (代数值)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值 (代数值)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 修正后的价格 | 差额 |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值（代数值）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 修正后的价格 | 差额 |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值（代数值）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5：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项目 | 企业管理费 | | 利润 | | 规费 | | 税金 | |
|--------------|-------|----|------|----|------|----|------|----|
| | 投标价格 | 实际 | 投标价格 | 实际 | 投标价格 | 实际 | 投标价格 | 实际 |
| 比较栏 | | | | | | | | |
| 差额 | E 值 | | F 值 | | G 值 | | H 值 | |
| 分析计算 | | | | | | | | |
|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存在不平衡的 单价 | 修正后的平衡 单价 | 单价差值 (代数值) | 工程量 | 差额 | 有关疑问事 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值 (代数值)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差值代号 | 差额代数值 | |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
|----|-------------------|--------------|--------------|-------------|
| | | 评审后 | 澄清后修正 | |
| 1 | A | | | |
| 2 | B | | | |
| 3 | C | | | |
| 4 | D | | | |
| 5 | E | | | |
| 6 | F | | | |
| 7 | G | | | |
| 8 | H | | | |
| 9 | I | | | |
| 合计 | | $\Delta 1$: | $\Delta 2$: | |
| 备注 |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比较结果 | 备注 |
|---------------------------|--|-------|------|----|
| 1 | 澄清后最终差额 $\Delta 2$ | | | |
| 2 | 投标利润额 | | | |
|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 | | |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 | | | |
| 评审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 | | |
| 评审意见概要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 成员 签字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

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投标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投标人。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5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

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

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

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真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投标人。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

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

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

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9)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10)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11)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12)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

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 可视为发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 造成工期延误, 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 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

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

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 目的约定, 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 项的约定, 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按第 23.1(2) 项的约定, 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
-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投标人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

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

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 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

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

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

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 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 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 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 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 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 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 承包人仍有异议的, 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 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 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 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

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

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

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

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20.2.2 发

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

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

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 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 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 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

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待定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定

职 称：待定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照明工程、临时供电、临时排水、临时弱电（含通讯、安保、监控）、扬尘治理设备、卫生设施（含疫情隔离场所、垃圾站）、办公及生活用房（含配套设施）、临时大门等

1.1.3.10 永久占地：土地使用证标明的永久占地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按第 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指经发包人、设计、监理、施工承包人等四方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取得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或首次集中交房的日期，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变更、洽商、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书后方可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或进场开工后 7 天内（以其中较早的时间为准）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图纸需求计划。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且应合理考虑施工准备时间以及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安排等综合因素，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施工印晒蓝图（其中含 1 套用于竣工图的编制）

其他约定：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 2 套晒印蓝图。除为解决合同文件之间的矛盾或为进一步解释合同文件含糊之处以及发出设计变更指令外，发包人无义务再发出其它的图纸或资料。承包人若需更多份数量时，由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令、作出澄清前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该类指令不属于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及补偿费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里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含分包招标、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度计划）、专项方案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如果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该文件均为承包人应当提供的义务，不纳入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14 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开工前 14 日内提交；周进度计划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月、季进度计划在每月、季开始的 5 日前提交。以上提交文件应向监理人、发包人等提交，文件提供期限总体上应满足发包人、监理人对于以上文件的时限要求，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1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其他约定：

(1) 图纸的修改：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发包人应当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时间内通过监理人将修改图或补充图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 图纸的错误：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10 天内对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对于图纸中不符合施工规范、标准的地方，图纸中任何尺寸、标注的错误，图纸与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及需要设计人进一步澄清的问题，承包人应在设计交底下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便设计人在设计交底时答复或澄清。

(3) 对于图纸、技术要求、规范、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若未能在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时提出，则施工时应按较高要求者执行，此类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清单报价内。若发包人发出指令取要求较低者，则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因此而减省的金額。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就本合同第 17 款约定的计量支付内部审批流程做书面交底。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流程及时办理，导致支付滞后，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组织设计交底：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在正式开工前 14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不应作为承包人申请变更费用的直接依据，若承包人认为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中的某些设计澄清内容将产生工程费用的增加，则承包人应在各方正式签署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记录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增加相关费用的申请报告并附明细，监理人收到该申请报告后应与发包人、设计人会商，经三方研究认为确属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中没有涵盖的子目，各方按照本合同有关变更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在 28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若发包人在审核此类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中发现存在减少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可以委托造价工程师估算减少的价款，经发包人审批后，亦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规定处理，并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这部分价款。

设计交底后，承包人应当继续审查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标准、施工规范的任何错误、冲突，并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已发现或应能发现的任何错误、冲突，承包人未及时报告发包人而造成工程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变更指示；对于施工场地管理机构人员现场的管理行使考核、撤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审批合同进度计划；工程质量的跟踪检查；工程投资控制等。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针对下列事项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相关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1) 工程开工、暂停、复工的指示；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更换；

(3) 根据监理合同，监理人行使权利前需要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任何由监理人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上述内容的文件均属无效，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适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须予以赔偿。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体工程负责，对整体现场（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人、专业供应单位、独立承包人所承揽的工作或工程）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承包人需要为承包人自己的专业分包人和投标人、专业分包人、专业供应单位、独立承包人提供方便（以下简称各专业分包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专业分包人使用；

(b) 允许专业分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如果有）。承包人提供垂直运输及外脚手架配合期间不得额外要求各专业分包人支付垂直运输的机械费、开梯人工费、电费的一切费用。如果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否则该等设施应预留以备专业分包人所需；如果承包人擅自拆除，导致其他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申请，此对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为保证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负责对包括专业分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及管理，即专业分包人的进度计划应纳入总承包进度计划中，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负责对专业分包人的施工质量包括竣工后期改造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质量隐患及纠正进度偏差，确保总体施工质量；

(e) 负责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主要管理责任，并由承包人及时按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f) 为专业分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g) 在上述人员完成相应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h) 为专业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道路。工程水电管线应为专业分包人提供至指定位置的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但从该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接至各楼层内的用于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水电管线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接入；

(i) 确保专业分包工程所含永久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适当，以确保该等设备运送不会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j) 按专业分包人要求及图纸要求，提供将用做支撑的混凝土设备基础；

(k) 为专业分包人无偿提供临时设施；

(l) 收集、整理、汇总专业分包人的竣工资料；

(m) 对于由任何专业分包人已实施的所有工作或服务，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付款应限于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以及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总包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任何专业分包人再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对任何承包单位进行经济处罚需经监理人及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深化图纸，此项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需根据工程需要及时提供。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

地、施工用地或生活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消防用地等。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同签订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需对工程作出变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需进行该项工程变更的原因和理由，发包人、监理人应就此发出指令。在发包人、监理人未就上述变更发出书面指令前，承包人不得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增，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3) 承包人应承担因未遵守法律法规、政府规定而引起的损失、赔偿、罚款和其他责任，并应保障发包人免遭因承包人未遵守法律法规、政府规定而引起的损失、赔偿、罚款和其他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所作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达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并达到发包人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5) 技术要求和说明、图纸应同时使用。尽管有些部件、构件、附件和配件未在技术要求和说明或图纸中特别指明，但如果这些部件、构件、附件和配件是工程本身必然包含的，或是满足工程设计要求所必然隐含的内容，则应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以及清单报价内。

6) 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和说明、合同条款具有互为解释/补充的功能。如承包人发现该等文件有任何不一致和 / 或歧义时，应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指出不一致和 / 或歧义，而发包人应就此发出有关书面指令。由于承包人未及时说明不一致和 / 或歧义所导致的工期和费用产生，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未确认有关指令所涉及的价款而不执行监理人指令所要求的工作，承包人须保证监理人所发出的一切指令能即时传送至工地现场执行。如涉及专业分包人、专业投标人、独立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代表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如因承包人未及时落实指令所导致的工期和费用产生，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须对提交的施工方案、深化设计图纸以及其他技术文件的准确性、正确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负责，施工方案、深化设计图纸等承包人负责的技术文件须按相关规定经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必要时包括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任何因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及优化图纸等技术文件没有通过监理人、发包人的审批，而导致需再次送审直至审批通过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深化、优化、施工方案等如有缺陷或不足，无论是否获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审批通过，承包人均须承担一切技术上、经济上及法律上的责任。

9) 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

人、承包人自己的专业分包人和投标人、专业分包人、专业供应单位、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单位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代表的审批。

10)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经发包方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没有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均不得更换和撤销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相关处罚如下：

a)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若其中一人每月出勤少于 10 天，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到现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同时承包人需申报拟变更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经历报发包人审核，且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和业绩不低于投标文件的项目经理（提供中标人为其缴纳的更换前 6 个月社保证明），经发包人书面回复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发包人按违约处理。

c) 项目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委派到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采取有效的管理手段（上下班签到、指纹打卡、委托人巡查抽查等），管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项目施工工作的需要。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按不少于 22 天/月（法定假日管理人员值班人数以满足发包人认定的施工工作需要为准，且必须保证不少于 50% 的施工管理人员在岗），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天进行考勤（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缺勤，每周至少五天坐班）。发包人对考勤情况按月进行考核，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按上述考勤的在岗时间要求，对擅离工作岗位者或到岗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根据不同岗位予以处罚相应的违约金。

d)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由监理人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无故不参加，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对其进行经济处罚，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 承包人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支付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遣返。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报酬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物资等）、身体检查等；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

及灭火设备、供热、防暑、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12) 受疫情防控影响期间,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增加的防疫物资、现场封闭隔离防护措施、隔离劳务人员工资、通勤车辆和其他相关投入等发生的费用, 受疫情影响增加的劳务工人工资、材料和施工机械等价格波动, 施工降效增加成本, 及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增加现场管理人员投入、因顺延工期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等), 承包人均应在投标期间充分考虑, 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3)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 特殊工种在上岗前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相关资质或上岗证。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施工外用电梯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涉及动火作业等工作需持动火证。

14) 承包人应负责对任何已完成工程 (含由专业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完成的专业分包工程或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进行必要和恰当的保护和照管, 并一直持续到发包人指定或发包人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进场并接收工程为止。任何因未遵守上述要求而产生的破坏、灭失、损坏、污损等均应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但进一步约定, 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若是在一个独立且封闭的区域内, 则其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负责, 否则该成品保护工作须由承包人负责。

15) 承包人应当及时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必须视察工地现场, 并熟悉现场的地理位置、道路、通道、现有管线、土壤的性质, 以及工地内作贮存和施工用途的工作区, 一切现场地面及地下设施、建筑物、道路等以及取得一切有可能影响其签约合同价的所有资料, 并将清理、平整等有关预备费用包括在其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所用, 承包人需对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复核。承包人不会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取得索赔或工期延长。

发包人于招标阶段向承包人提供了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地质勘察单位完成的本工程工地之地质勘探报告。任何工程地质勘探报告或其它相关资料之提供, 只作为供承包人之参考用, 其资料之准确性及是否适用于整个工地, 发包人则不予以保证。承包人须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报告及自行视察工地, 以对工地及其周边的所有情况作出充分的了解而报价。承包人不能在日后以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或其它相关资料与工地实际情况有任何差异为由而提出任何索偿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有关的投标风险均视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内。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 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和全面的查勘和检查, 并且已经就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向发包人或监理人获取了足够的澄清和解答。承包人应对他自己对上

述资料的任何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16) 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容量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 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补足方案并自行负责解决。有关费用及工期影响已考虑及包含在合同价款及合同工期内, 结算时不再调整。

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临时用水、电、排水的接驳位置接驳、搭建、迁移及拆除工程用水、用电及排水管线并装表计量, 承包人按实际用水、用电、排水量承担水、电费用及交纳污水排水费用至竣工验收办理完成, 有关费用已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发包人预先垫付本工程的临时水电费用, 则发包人有权从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减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此等费用及与之相应的税金。若因承包人原因使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量超出政府规定的工程用量指标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7) 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 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分包的, 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时, 承包人应当把聘用或将要聘用的任何分包人的有关资料交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查。

18) 发包人和监理人就承包人对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责任和条件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 不影响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文件的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 也不能被理解为发包人放弃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权利和赔偿要求。

19) 承包人有复核合同清单和图纸的义务, 合同图纸中未明确的做法, 清单中已明确列项, 或图纸中有清单中未明确列项, 投标时承包人需整体综合考虑的, 费用包含在清单费用中。

20) 无论采用何种模板形式, 承办人根据图纸、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的情况下选择钢筋预留形式, 此费用已包含于人工费中, 不再单独计取; 固定预埋件的支架、后浇带收口网、各类固定模板用对拉螺杆制安及拆除(止水螺栓除外)、螺杆孔的填补及防水、管道孔的填补及防水、金属构件与墙体连接填补及防水、套管塞缝、管线暗埋的开槽刨沟及挂网恢复、暗埋管线的划线标识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不再单独计取。根据施工需要, 给水管压槽、留槽和剔槽及费用属于施工措施, 不另计取。压槽、留槽和剔槽的修补视为含在一次土建费用中, 不另计取。

合同内所有材料的各项损耗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涉及需外加工构件, 均视为已包含原材料至加工场地再至施工现场的费用。措施费中已包含为了达到合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所需要增加的所有措施钢筋。

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现场道路(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红线外)的洒水、扬尘原因的现场覆盖、政府及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围挡的美化等费用; 与其他分期的围挡费用, 分期围挡的新建、拆除、美化(可能多次)等费用; 现场临建、现场施工道路等临时设施的费用, 并包含现场临建的场地租赁费及因场地原因导致的二次搭拆费用; 施工期间的现场场

尘, 进出现场洗车, 道路遗撒清扫, 夜间照明, 视频监控、噪声影响, 来访者及工地出入口管理, 工地保安及保卫, 后续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筑工人实名制增加费等实际投入和相关协调费用。苗木移植, 提供临时厕所, 提供及维护工地道路, 提供工地临时排水设备, 样板展示区施工, 竣工清洁等费用均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2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完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声像档案和竣工图纸, 含分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专业供应单位及独立供应单位的资料, 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竣工验收报告和电子档案、操作手册及各类保证书等, 且竣工资料必须满足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验收及报送的最新规定和要求。竣工图应基于合同图纸、变更指令、经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和配合图以及过程质量记录等进行准备和制作; 此类图纸应以监理人批准的格式进行准备和递交。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资料电子文档 1 套, 晒印蓝图 2 套, 图纸以外的其他竣工资料纸版文件 2 套; 所有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申请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30 天提交。如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时, 承包人均需遵守本条款前述约定在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资料。承包人按约履行上述资料移交义务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作进一步结算及支付的前提条件。

22) 所有涉及观感建筑材料、直接影响工程品质的材料、设备或发包人认为需要做样板的材料、设备, 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2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计划生育、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 费用自理。

2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方的法规, 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 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 包括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发包人给予配合, 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本市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

25)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 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26) 清运及处理建筑垃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各分包单位垃圾)。承包人的建筑垃圾(包括临时道路、设备基础、现场场地硬化等)破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出施工现场,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现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由发包人安排其他单位施工, 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承包人进行的处罚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项中扣除。

27)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 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

28) 承包人施工期间造成周边市政设施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承包人不予以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另行选择施工单位予以修复, 所需费用在承包人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29)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计取相关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双方核对变更、签证的价款时,承包人负责事先就每张变更、签证通知单做一份完整预(结)算书,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预(结)算书。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对于其他签证,监理人员和承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5日内签字确认。发包人对工程进行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联系单、设计变更单或签证单15天内编制补充预算并报监理及发包人(补充预算必须含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及价款,否则视为无效),如导致合同价款调增,逾期上报视为承包人放弃补偿要求;如导致合同价款调减,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调减价款。

30) 脚手架必须全部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钢管脚手架;满足本工程塔吊和垂直运输设备并投入使用。

3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与期限: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7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已将相关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本项目临水接口设施及临电工程变压器接线柜。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坐标为准，测量精度应满足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进场后 2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通知下达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京建法〔2019〕9号）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此外还应提供：1、劳动力进场时间；2、施工准备时间；3、机械设备进场时间；4、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5、竣工验收时间；6、劳动力计划表；7、进度保障措施；8、质量保障措施；9、安全环保措施；10、成品保护措施；11、冬季和雨季施工措施；12、事故应急处理措施；13、与各参建方的配合方案；14、综合协调方案；15、工期优化措施与方案；16、暂估价专业分包招标计划与方案等。

（1）开工前14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第一份月度报告应在开工日期所在月历的最后一天之前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期起至开工日期所在月历的25日止，此后的每份月度报告包含的区间应从上月26日起至当月的25日止，并在每月的28日前提提交；直至工程完工并移交为止。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准备（包括材料准备、机械贮备）、技术要求、施工工艺、安全措施、资料管理、分包资料报审、施工总平面布置、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务分包情况、施工总进度计划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3) 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中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标准和承诺。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通过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与投标文件不同，如引起费用变化的，增加费用不予以调整，减少的则予以扣除。

(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提交发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的单方承诺，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5) 发包人根据现场工期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按照节点计划完工，承包人不应因此而提出任何索赔，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第 10.1.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视为同意。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需要修订前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面通知，任何发包人的批准不应被理解为对合同工期的修改或减免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本工程范围内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8 级以上台风灾害的台风天数连续超过 3 天；日最高气温超过 40℃的高温连续大于 10 天；日最低气温低于-20℃的严寒连续大于 10 天（均以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足以导致无法施工的。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迟竣工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0.2%（千分之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无论任何原因，在工程暂停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该等合理措施包括：在工程暂停期间，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合理安排驻守工地的施工人员和机械，具体方案承包人需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实施。一旦双方对于误工 / 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承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2) 政策性停工：由于疫情、雾霾、扬尘治理、环保检查、中高考、民扰、扰民、国庆及政府其他会议、地方政府临时检查等政府正式发文或在其他渠道通知引起的停工累计不超过 84 天（含）（非冬施期停工），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 84 天（非冬施期停工），超出部分工期顺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原因的停工：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期限累计不超过 2 个月不得向发包人索要任何索赔。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令下达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3 日内确认。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不得编造或篡改报表文件。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3 日内。（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返工抢修直

至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包括违法施工或施工不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等情况)导致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工程处以罚款或追究有关责任，则该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一切经济损失。(2)承包人的用料及施工质量在符合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相关往来文件及图纸疑问澄清等)规定的同时，亦不能低于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关于工程质量的规定及国家现行关于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3)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以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4)全部材料、货物和施工工艺应为合格的建筑做法要求。且全部工程最少须符合地方当局质检部门界定工程质量为项目所在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要求的合格标准。(5)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6)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根据需要具体确定，承包人配合。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因政策、发包人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内容和范围的变更。其中关于变更的范围的其他约定：

(1)如承包人超出合同文件或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

施工措施、施工工艺完成施工文件的要求的，则无论本工程是否通过了竣工验收或为发
包人所接收，均不能认为发包人同意支付该等超出合同文件或图纸施工的费用，该等费用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除发包人对费用和工期另行确认外，对前述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的确认，
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

(2) 如承包人达不到合同文件或图纸的要求，则无论本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或为发
包人所接收，该部分工程款暂时不予结算，直至承包人整改至符合合同文件或图纸的要求为止。

(3)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承包人自身施工方便、
承包人施工措施需要或承包人其他原因的，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

(4) 变更指示应当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或由监理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采用书面形式
发出，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必要
的相关资料。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立即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并在变更指示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将此次变更涉及到的技术文件、变更估价等相关文件报送
发包人。

(5) 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第 15.4 项规定予以估价。

(6) 任何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签字盖章或发包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后才能生效，与设计相关
的变更，由发包人协调设计院出具变更通知单，但亦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发出变更的工程
指令(变更指示)。除经发包人和设计人书面确认外，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图、施工大样
图、配合图、综合图不允许用于工程变更的计量和计价，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7) 承包人递交的关于任何变更的估价或报价应包括相应变更的工程量计算；计算书应具
有充分的可追溯性，用于计算的原始数字仅能来源于有关设计院确认的图纸、发包人确认的
变更、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说明中的约定；计算书应注明计算所依据的图纸、变更或其他文件
的编号、发生的区段位置(轴线和标高)、构件或房间号等索引信息，且应写明算术运算的
过程，以便监理人及发包人能方便和快捷地根据合同文件进行追溯校核；变更工程量计算书
和报价书的格式需经过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审批。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确保其
工程量计算人员在要求的任何合理时间就其工程量计算的过程、计算书和价格组成明细等向
监理人或发包人作必要解释，以确保变更计量和计价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除非发包人特
别说明，发包人随后作出执行该变更指示的要求并不代表承包人递交的该关于变更的估价或
报价获得接纳。工程量不能够计算和追溯的变更确认文件，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签署，
结算时均不予考虑。

(8) 监理人可以确认变更发生的位置、尺寸和技术要求，无权直接确认工期、工程量、单
价和总价。如果需求变更申请单、设计变更申请单、工程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申请单上包含有
价格、工期内容的，必须经发包人在授权书中特别指明有价格、工程量、工期确认权的代表
签字确认后才有效，否则结算时不考虑。

(9) 设计人对图纸的不明确部分做出的任何澄清、明确和确认都不允许直接用于工程变更的计量和计价，仅当按照相关项目管理流程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出正式指令，方可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责任判定和变更的计量及计价。

(10) 承包人拆改变更，应当妥善利用拆除的材料，做到材料的合理二次利用，发包人在审核变更价款时，将承包人投标报价是所填报的报废率或按照工程现场管理机构所确认的报废率直接计算相应工程量。

(11) 如果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项目或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项目或工作内容与招标时的施工图纸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存在差异，则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12) 当发包人发出工程变更指令，而承包人认为该等指令涉及返工工作时，承包人须于收到该指令后 3 天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在返工工作展开前（具体时间由承包人在通知中载明）7 天内就有关返工项目作出专门记录，说明该等返工项目的细节（包括初步记录照片及其它有效证明）及初步的费用估算。详细记录及照片须于返工工作展开前取得发包人代表、监理人、造价工程师的签署核实。

(13) 上述返工项目之费用补偿申请及详细记录和照片应提交监理人审核，再由造价工程师复核后提交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返工记录及详细的照片证明返工事实和返工的工作量的，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返工费用，发包人也没有义务支付返工费用。因返工导致关键线路上的工程进度受到影响的，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收到变更指示后 28 天内提出工期调整报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缩短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报告后 10 天内，根据第 11.5 款〔工期延误〕约定的原则与承包人商定，并将确定的工期调整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工期调整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工期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工期时相应调整的具体期限。

(14) 对变更涉及到的隐蔽工程、拆除工程量或不能形成实体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实施前做好测量和书面统计，组织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工程师等相关各方共同进行现场复核，复核无误后按相关管理流程进行签字确认，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上报，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该项工作实施完毕后 1 日内承包人需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查验，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underline{\quad}$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underline{\quad}$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underline{\quad}$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underline{\quad}$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underline{\quad}$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15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5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10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投标人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underline{\quad}$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年/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按实际施工进度对应的当期造价信息价格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计算公式： $M=(X_1+X_2+X_3+\dots+X_n)/n$ 其中：M 代表施工期内各期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平均值 X_1 、 X_2 、 X_3 …… X_n 代表人工、材料、机械对应施工期每月造价信息价格，施工期未达到造价信息公布时间的，按上月造价信息调整；n 代表施工期(月)数量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a、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

b、对于总承包服务费，于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扣除暂列金）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农民工保险部分的预付款额度：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收到发票后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执行 17.4 项约定。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①完成本项目工程总量的 60%，支付合同金额的 50%；②完成本项目工程总量的 80%，支付合同金额的 7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质量检测费由承包人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7.4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方式

17.4.1 不晚于在合同实际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17.4.2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后的 7 天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70%；

17.4.3 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的 7 天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90%；

17.4.4 工程竣工后，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100%。

17.5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结束后，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对工程复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承包人收款前，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金额的 3%

17.6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 2 套，须全部提交原件，包括竣工图纸等），如有补交资料，承包人应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补交，且补交次数最多不得超过 2 次，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负责编制全部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且审查确定的结算价格视为已经承包人认可。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7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a) 在竣工验收前（含甩项竣工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30个工作日内按照发包人规定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承包工程的验收资料由相应的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准备和编制，但由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和装订，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以施工单位的身份在竣工资料上签字盖章。

(b)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4.1.3 款第（3）目约定的期限和套数，将其自施部分工程的竣工资料连同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承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在申请竣工验收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c)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工程所有竣工资料的准备、审查、编制、整理、收集、汇总及装订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等费用已经包含在自施部分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两份。

(d)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套竣工资料是工程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如果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能完全反映项目现场工程情况，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

(e)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前述竣工资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1 款第（9）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专业分包人和（或）独立承包人未按时编制、交付、汇总相关工程竣工资料为由主张免责。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撤场通知后 3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借任何原因（如工程未结算、合同未终止）而拒绝或拖迟撤离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按期撤离现场，则发包人有权雇用其它单位将承包人撤离或提请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可按合同中拖延工期每日违约金的金额及违约逗留天数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承包人（包括分包）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筑以及其它一切属于其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干净、平整达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3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具体保修责任见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④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⑤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angle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angle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angle

(2) 投保内容： \angle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angle

(5) 保险期限： \angle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angle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angle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决定保险金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即：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其他人员工伤保险）的投保人为承包人，补偿的责任分摊为承包人 100%。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 项目所在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25. 其它约定：

25.1 设计交底过程中，经三方研究认为确属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中没有涵盖的子目，各方按照本合同有关变更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在 28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若发包人在审核此类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中发现存在减少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可以委托造价工程师估算减少的价款，经发包人审批后，亦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规定处理，并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这部分价款。

25.2 对于由任何专业分包人已实施的所有工作或/或服务，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付款应限于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以及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总包责任和/或义务所需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任何专业分包人再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对任何承包单位进行经济处罚需经监理人及/或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5.3 承包人有复核合同清单和图纸的义务，合同图纸中未明确的做法，清单中已明确列项，

或图纸中有清单中未明确列项，投标时承包人需整体综合考虑的，费用包含在清单费用中。

25.4 双方核对变更、签证的价款时，承包人负责事先就每张变更、签证通知单做一份完整预（结）算书，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预（结）算书。

25.5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对于其他签证，监理人员和承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5 日内签字确认。

25.6 发包人对工程进行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联系单、设计变更单或签证单 15 天内编制补充预算并报监理及发包人（补充预算必须含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及价款，否则视为无效），如导致合同价款调增，逾期上报视为承包人放弃补偿要求；如导致合同价款调减，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调减价款。

25.7 如承包人超出合同文件或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完成施工文件的要求的，则无论本工程是否通过了竣工验收或为发包人所接收，均不能认为发包人同意支付该等超出合同文件或图纸施工的费用，该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发包人对费用和工期另行确认外，对前述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的确认，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

25.8 变更指示应当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或由监理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立即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并在变更指示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将此次变更涉及到的技术文件、变更估价等相关文件报送发包人。

25.9 任何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签字盖章或发包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后才能生效，与设计相关的变更，由发包人协调设计院出具变更通知单，但亦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发出变更的工程指令（变更指示）。除经发包人和设计人书面确认外，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图、施工大样图、配合图、综合图不允许用于工程变更的计量和计价，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5.10 如果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项目或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项目或工作内容与招标时的施工图纸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存在差异，则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25.11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元

.....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 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 构 | 层 数 | 跨度 (米) | 设备安装 内容 | 工程 造价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八：施工安全责任书格式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二、甲方安全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和必要的安全信息。
2.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3. 甲方应确保提供的施工设备和设施符合安全标准。

三、乙方安全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所有施工人员持证上岗。
3. 编制并实施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4. 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确保正确使用。
5.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程序报告相关部门。

四、违约责任

1. 因违反本责任书规定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 双方应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其他约定

六、附则

1.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

七、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八、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塌方清理和挡土墙修复工程、路基路面修复工程、配套水电设施修复工程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九龙庙区域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可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可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可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可满足施工需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可满足施工需求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无论其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投标人须独立尽职调查。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除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发包人独立发包的，由独立承包人完成工作内容外，本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规定的全部内容）均纳入本次招标的施工承包范围。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_____ / _____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投标人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 /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_____ / _____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当临时用电采用发电机发电时，承包人应先编制临时施工方案，经审批确定后方可执行。_____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建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_____ / _____。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 /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有相应检测资质。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 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5.2.4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8)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6.1 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6.1.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现行国家以及北京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6.1.2 在工程实施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应报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16.1.3 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承包人应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

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16.1.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行提供)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华林中心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设计施工图)。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补充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等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CGB50854~GB50862-2013)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及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计算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工程量计算执行按图纸标示进行相应工程计算的原则。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 其他相关资料: ___/___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 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京建发 2022]190 号文)》计取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8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_____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场地、临电、临水等费用 _____

3. 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3.3.1 投标人应当在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考虑风险费,该项费用应当涵盖投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风险,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时不再调整的其它费用风险。

3.3.2 投标人对确定工程造价的任何承诺都不得导致依据这些承诺而确定的价格低于工程成本。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工程造价
 (单位盖章) 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复核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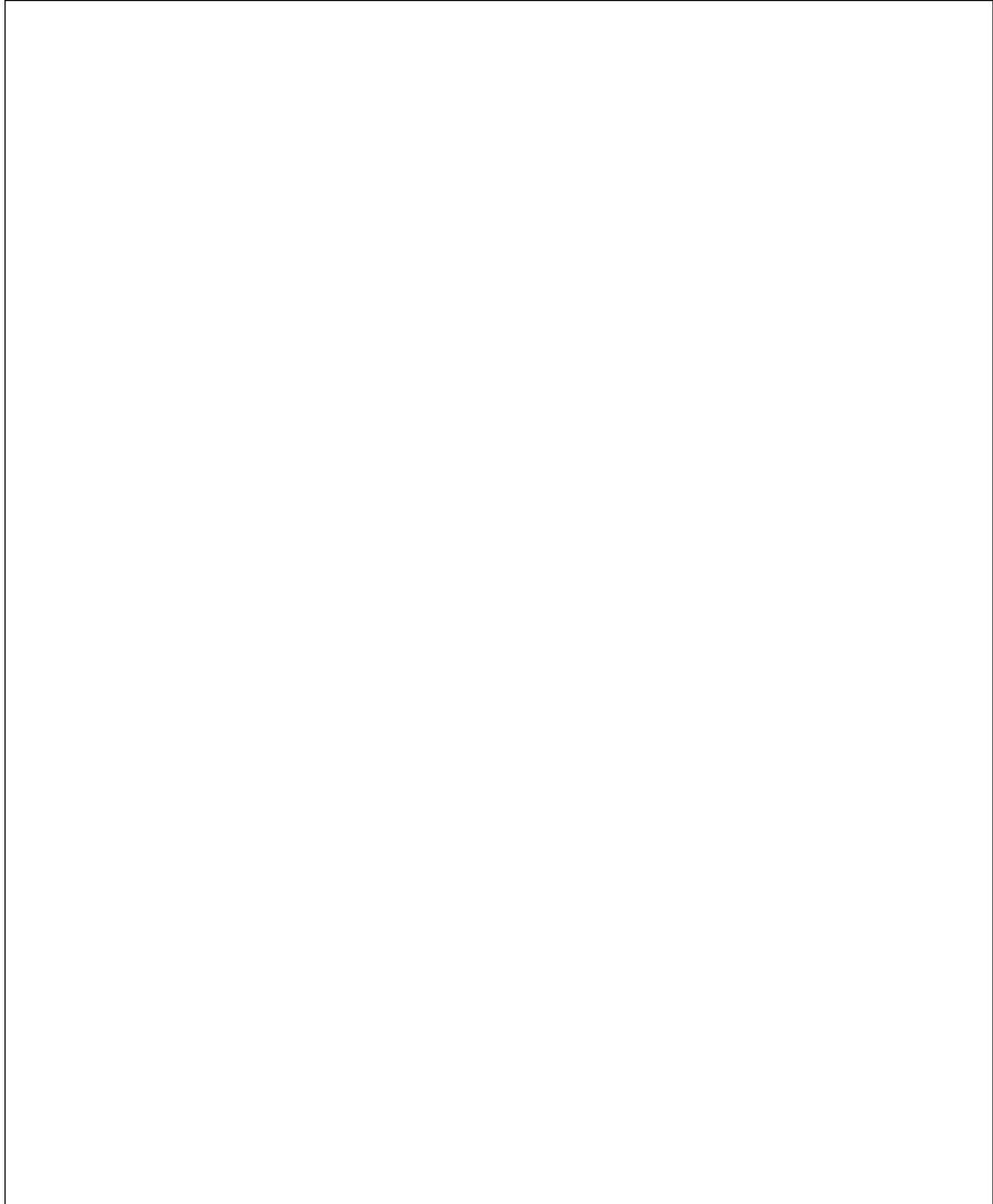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元) | 其中： | | | |
|----------------|---------------------|-----------|------------|----------------------|--------|----------------|
| | | | 暂估价 (元) |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 规费 (元) | |
| | | | | | 规费 | 其中：农民 工工伤保险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1.1 | (XXXX 单项工程) | | | | | / |
| 1.2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 |
| 2.1 |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 | | | / |
| 2.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2.3 |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 纳费 | | | |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 | | | | /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4 | 税金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 | | | | | |

4.5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 (元) | 其中： | | |
|-----|------------|-----------|------------|------------------------|-----------|
| | | | 暂估价 (元) | 弃土或渣土运 输和消纳费 (元) | 规费 (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1.1 | (XXXX单位工程) | | | | |
| 1.2 | | | | | |
| | | | | | |
| 2 | 单价措施项目 | | | | |
| 2.1 | (XXXX单位工程)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 暂估价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子目编码 | | 子目名称 |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 | |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计价依据 | | | | 单价 (元) | | | | | | | 合价 (元) | | | | | | |
| 子目 编号 | 子目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人工费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企业管 理费 | 利润 | 规费 | 人工费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企业管 理费 | 利润 | 规费 |
| | | | | | 材料费 | 其中：工 程设备 费 | | | | | | 材料费 | 其中： 工程设 备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元/工日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材 料 费 明 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 单位 | | | 数量 | | 单价 | | 合价 | | 暂估单价(元) |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 | | | | |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子目名称 | 不含税金额 (元) | 含税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明细详见表 4.9-1 |
| 2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5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6 | /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明细详见表 4.9-2 |
| 7 | | 脚手架工程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8 | | 垂直运输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9 | | 工程水电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10 | |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11 | | 现场管理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12 | |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 |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合计 | | | | | |

注：1.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不含税金额（元） | | |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实际成本（元） | 企业管理费（元） | 利润（元） | 小计（元） | | |
| 1 | |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 | | | | | |
| 其中 | 1.1 | 安全施工费 | | | | | | |
| | 1.2 | 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1.3 | 环境保护费 | | | | | | |
| | 1.4 | 临时设施费 | | | | | | |
| | 其中 |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 | | | | | |
| 2 | |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其中 | 2.1 |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 | | | | | |
| | 2.2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 | | | | | |
| | 2.3 |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 依据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4.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不含税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1.1 | |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2 | |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2.1 | |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项 | | 明细详见表 4.10-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 4.10-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 4.10-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 4.10-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0-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 | | | 备注 |
|----|------|------|--------------|-----------|-------------|----|
| | | | 不含税金额 (元) | 税金 (元) | 含税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估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价金额 | | | | 备注 |
|----|------|------|--------------|-----------|-------------|--------------|----|
| | | | 不含税金额 (元) | 税金 (元) | 含税金额 (元) | 人+机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0-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一 | 劳务(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0 中。

4.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 税金项目计价表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4.13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取费基数 | 报价费率 (%) |
|-----|---------|------|----------|
| A | 建筑与装饰工程 | | |
| A.1 | 企业管理费 | | |
| A.2 | 利润 | | |
| A.3 | 规费 | | |
| B | | | |
| B.1 | 企业管理费 | | |
| B.2 | 利润 | | |
| B.3 | 规费 | | |
| C | 总价措施项目 | | |
| C.1 | 企业管理费 | | |
| C.2 | 利润 | | |
| ... | | | |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品牌/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4.15 人机费用表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人工费+机械费 (元) |
|-----|---------------|----------------|
| A |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 |
| A.1 |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 |
| A.2 | | |
| | | |
| B |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 |
| B.1 |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第七章 图纸

(另行提供)

1. 图纸目录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图 纸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见图纸目录），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给投标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信誉要求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 (含税) 合计金额 RMB¥ (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 • • •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

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工期 | 1.1.4.3 | _____日历天 | |
| 2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4.2 | | |
| 4 | 分包 | 4.3.3(1) |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11.5 | _____元/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5 | _____ | |
| 7 | 质量标准 | 13.1 | | |
| 8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9.6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17.2.1 | | |
| 11 | 质量保证金形式 | 17.4.1(3) | | |
| 12 |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17.4.1(3)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名 称 | 基本价格指数 | | 权 重 | | | 价格指数来源 |
|------------------|--------|-----------------|----------------|--------|--------|--------|
| | 代号 | 指数值 | 代号 | 允许范围 | 投标人建议值 | |
| 定值部分 | | | A | | | |
| 变 值 部 分 | 人工费 | F ₀₁ | B ₁ | __ 至__ | | |
| | 钢材 | F ₀₂ | B ₂ | __ 至__ | | |
| | 水泥 | F ₀₃ | B ₃ | __ 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1. 00 |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的_____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 3.1.1 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_____

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应当编制赶工技术方案。赶工技术方案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赶工技术方案应明确按期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技术措施，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超过 10%（不含）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措施应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施工单位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专家论证报告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资料的复印件放入第 3.1.1 项第（11）目其他资料中。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工程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和技术实力，并对应投标函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1）编制与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相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结合《图集》分别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和临时设施措施方案。

（2）招标人有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投标人编制对应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分别编制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方案（如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方案（如有）和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如有）。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应当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对应的超出部分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

（3）投标人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包括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总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共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 | | |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近 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承包范围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
| 开工日期 |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 相关简历同本章附件七（二）“主要人员简历”。
2. 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信誉要求资料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3. 其他

（1）投标人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08月14日起至2024年08月13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人提供没有处于被标识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其他材料

(一)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二)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工程) (格式)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工程)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华北林业实验中心:

我方_____ (公司名称)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项目投标, 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的行为;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 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六、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 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 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 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八、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 坚决予以抵制, 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电话: 010—69471872—8036);
- 九、不扰乱正常的招投标秩序,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通过报名或资格预审入围, 无故不按时领取招标文件、不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愿意接受取消本投标人在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华北林业实验中心范围内六个月以上 (含六个月) 的投标报名资格;
- 十一、若我方中标, 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 十二、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三、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承诺书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三)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